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69號

原告 藏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藝

訴訟代理人 葉維軒律師

鄭敦晉律師

被告 中山綻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兩造間簽立之公寓大廈管理顧問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請求被告清償服務費用。然系爭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9號卷第22頁）是兩造合意約定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本院非合意管轄法院甚明，且本件亦無專屬管轄情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吳帛芹